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先生针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实际控制人：

丁敏华（签字）：_____

年 月 日